

新疆神经系统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运行机制，促进科研人员发挥学科优势，充分利用新疆神经系统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实验设备和资源，加强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研平台，本实验室特设立开放课题，欢迎国内外从事相关学科的专业人员积极申报，实验室将根据有关条件择优予以资助。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予以公布，申请者根据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指定的范围向实验室提出申请。

第三条 本课题围绕实验室整体方向，鼓励具有开拓性、超前性和创新性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鼓励多学科交叉研究，支持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研究人员联合申请。鼓励和支持从事神经系统疾病领域研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尤其是博士、硕士毕业人员积极开展相关研究。

第四条 开放课题鼓励在基础性实验研究方面提出好的申请，并优先考虑充分利用重点实验室实验设备、条件，特别是跨学科交叉领域的课题申请。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和审批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经费管理由重点实验室和教学科研管理科负责。

第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拨付和单位自筹，专款专用。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申请者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须提供 1 篇本研究领域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的论文。

第八条 申请者须按申请书的各项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不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的申请书都不能通过初审。

第九条 遵守科学道德，要以严谨的科学作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撰写申请书。避免在申请书中出现夸大、不真实和不准确的内容，坚决反对弄虚作假。

第十条 申请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易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第十一条 项目的完成期限一般为 2 年，允许连续申请。获准资助的人员在未完成任务时不得申请新的开放课题。

第十二条 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分为重点项目 2.0 万元/项，面上项目 1.0 万元，青年项目 0.5 万元。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申请者应根据当年课题申请指南的要求，填写《新疆神经系统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撰写申请书时，要求准确填写各项内容。不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的申请书都不能通过初审，申报书需项目申请者所在科室

主任签字同意，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须在申请书上签字。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对受理的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者提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基金申请书不予报送学术委员会。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进行开放课题的评审，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批准资助的项目和资助金额。

第十六条 申请项目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正式通知申请人，并接受申请者为本实验室流动研究人员。

第十七条 申请资助项目应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属本重点实验室。

第十八条 批准资助的研究课题，将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申请者，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于一个月内在重点实验室签订承担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者必须在工作开始前按照申请书所提计划，制定详细计划（包括阶段计划、工作进程、预期阶段成果等）。

第二十一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开放课题的实施，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并填写下年度研究计划表。

第二十三条 在研的开放课题基金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医院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直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

-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 (2) 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 (4)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开放课题经费由经费使用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开放课题所支持的经费开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与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实验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仪器设备租用费等；

(2) 学术活动费，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费用、差旅费和考察调研费；

(3) 临时聘用研究人员的津贴及研究生劳务费；

(4) 使用重点实验室内部的公共设施和大型设备应交纳的维护运行费、折旧费；

(5) 论文版面费、查新费、知识产权事务费；

(6) 专家咨询费。

第二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科室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项目负责人与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以开放课题基金项目资助发表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获奖等)，均应注明“新疆神经系统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the funding from Xinjiang Key Laboratory of Neurological Disorder Research”，凡由本实验室资助并在本实验室完成的项目，其成果由本实验室、研究者所在单位及其它资助单位共享。所发表的上述成果完成单位需为重点实验室（中文：新疆神经系统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英文：Xinjiang Key Laboratory of Neurological Disorder Research）。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的承担者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后，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学术委员会将对项目成果进行评议或组织鉴定。

第二十八条 每年年终或项目结题时，要提供如下项目总结：1、成果总结(书面附图材料 1000 字及在本实验室年会上做总结报告)；2、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包括：本年度研究工作的进展和成果，下一年度的工作安排和进度，本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建议；结题报告包括：研究计划要点及执行情况概述，研究工作主要进展和所取得的成果，国内外学术合作交流，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详见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新疆神经系统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疆神经系统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2021 年 7 月 2 日